

農業政令法規

編輯室

農林漁牧細部開發計畫今年動支二億六千餘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開發東部農業資源、均衡東西部發展及提高農民所得，於是會同省農林廳就東部特殊自然環境、社經條件及農業所面臨的問題綜合考量，研擬完成的「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 - 農林漁牧細部開發（十年）計畫」，自 73 年度開始實施。81 年度為計畫繼續執行的第九年，共動支經費二億六千餘萬元。

今年度將成立茶葉發展及茶樹保護、雜糧發展、纖維用材發展、漁業發展、河川地開發及農業水利、加強農業運銷、農田地力增進、山坡地保育利用、發展觀光農園及種苗繁殖改進、畜牧發展，與花蓮、台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計畫等十一項細部計畫，現正依預定進度積極推動中。

農委會表示，由於各細部計畫的相互配合以及執行單位間的密切協調聯繫，加以農民積極參與，實施以來，極受地方歡迎。該計畫已奉示納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及「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繼續推動，預期對今後東部農業發展，將更有助益。

檢舉國產雜糧收購舞弊農委會已完成要點草案

農委會為防範國產雜糧收購的虛報或套繳情事，經多次開會討論，業已完成「檢舉國產雜糧收購舞弊要點」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給與檢舉人獎金標準如下：

- (一)檢舉國產大豆、飼料玉米、高粱契作農戶虛報契作面積、契作產品未收穫前青割、或耕地廢耕、改變用途，仍列報契作收購農戶名冊，經查明屬實者，發給獎金每公頃新台幣一萬元，同一案件的獎金總額最高五十萬元。
- (二)檢舉國產大豆、飼料玉米及高粱契作農戶，非以其當期作之自行生產產品或躉雜進口產品繳售或承購者，將承購的產品，以原料型態出售農民回流繳售，經查明屬實者，發給獎金每公噸二千元，同一案件的獎金總額最高一百萬元。
- (三)檢舉辦理國產大豆、飼料玉米、高粱保證價格收購人員或管理人員，不依規定辦理，有取巧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發給獎金，同一案件的獎金總額最高額二十萬元。
- (四)檢舉其他有關國產雜糧保證價格收購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酌給獎金，其獎金總額最高五萬元。

二、明定檢舉人如有參與舞弊行為之一者，不發給獎金，並依法究辦。

三、明定獎金的核發由省糧食局組成小組審議評定之；同一案件檢舉人有數人時，獎金平均分配，其有先後者，獎金發給最先檢舉之人。其餘檢舉人檢舉資料，對於案情查證有直接重要之幫助者，得依程度酌情給與五萬元以下之獎金。

四、明定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具名檢舉，匿名、化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檢舉者，不予受理。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住址應予保密。

五、明定省糧食局為受理檢舉機關。

未來糖業政策應朝四個方向

農委會表示，自民國 73 年國際糖價長期低迷以來，國內糖價遠高於國際糖價且國內蔗農由於種蔗生產成本節節上升以及競爭作物及收益相對有利，以致種蔗意願低落，到民國 78 至 79 年期，契作農戶僅剩 57,046 戶，契作面積也減少為 32,420 公頃，平均每戶種蔗面積為 0.55 公頃。

為兼顧我國糖業的穩定以及消費者與蔗農的權益，農委會認為未來的糖業政策應朝四個方向修訂。